

中政财 B169号  
2017年5月26日收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公安部文件 安部 政法部

### 公安部 司法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工商总局 食药总局 质检总局 安全监管总局 卫生计生委 食药总局 证监会 银保监会 保监会 证监会 银保监会 保监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安局，公安部直属单位，香港、澳门、台湾事务办公室

公安部办公厅、公安部法制局、公安部督察审计局、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公安部刑事侦查局、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公安部消防局、公安部食品药品犯罪侦查中心、公安部国际合作司、公安部科学技术研究所、公安部训练中心、公安部警政司、公安部警政研究所、公安部警政培训中心、公安部警政研究中心、公安部警政宣传中心、公安部警政服务中心、公安部警政保障中心、公安部警政物资保障中心、公安部警政装备保障中心、公安部警政信息保障中心、公安部警政法律保障中心、公安部警政医疗保障中心、公安部警政后勤保障中心、公安部警政其他保障中心

— 1 —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19号)精神,解决计划经济体制下部分国有企业承担市政消防职能问题。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加快推进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工作,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剥离范围。剥离承担国有企业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市政消防职能,自2017年起全面实施。

二、剥离内容。剥离承担国有企业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市政消防职能,包括承担市政消防职能的市政消防机构和专职消防队。

三、剥离程序。剥离承担国有企业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市政消防职能,由市政府统一组织实施,具体工作由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

消防队伍,应当是与企业生产规模、火灾危险性相适应的专职消防队,承担本单位的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企业应当按照公安



案。移交企业应当依法履行资产移交相关程序,做好移交资产清查、财务清理、审计评估、产权变更及登记等工作,按照财企〔2005〕62号文件有关规定进行财务处理。多元股东的企业,应当经企业

妥善安置从业人员。移交地方的企业办清与原有涉及的土地、房屋和地方政府债权债务关系,移交的企业办清消防机构、环保、卫生、企业档案等相关政策落实事宜。有关企业要切实做好移交企业职工安置和退休人员的生活保障、医疗保险和社会保险

### 七、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各地要成立由党委、政府、国资委、财政部门、审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安全监管等部门组成的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工作。要制定移交工作方案,明确移交范围、移交程序、移交时间、移交责任、移交纪律等,并报上级党委、政府、国资委、财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安全监管等部门备案。

各地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确保移交工作顺利进行。要加强对移交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确保移交工作落到实处。要加强对移交工作的宣传引导,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确保移交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各地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确保移交工作顺利进行。要加强对移交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确保移交工作落到实处。要加强对移交工作的宣传引导,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确保移交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